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江:本院受理原告高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集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广波:本院受理的怀来博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诉你,张家口康晟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怀来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2931号 兰保勤:本院受理原告王伟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792号 被告:云南添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乡阿拉村寺门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云南添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1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云南添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货款4043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袁浩:本院受理原告纪克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袁浩应偿还原告纪克彩借款本金2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75元,由袁浩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宏杨:本院受理原告聂凤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李宏杨应偿还原告聂凤凤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00元,由李宏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736号 江苏跃进正宇汽车有限公司、袁军华、徐慧琴、徐玉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徐州泰发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袁宇朝、倪苏钦、梅路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1972元,公告费811元,由原告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陈雷:本院受理原告张自力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11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案件内容为:准许原告张自力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元,由原告张自力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852号 瞿鹏:本院受理原告仁市通达汽车租赁店与被告瞿鹏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285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464号 王瑞生:本院受理原告胡不指与被告王瑞生、高彦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胡不指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王瑞生的起诉,本院作出(2021)冀0107民初4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其撤回对王瑞生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7民初4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132号 遂宁市特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扬州市双达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遂宁市特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07号 被告,李菊,住贵州省大方县马场镇水洛河村一社,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9210030828;被告,韦廷学,住贵州省惠水县岗度镇黄土村党桥组33号,公民身份号码:5227311994070536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菊、韦廷学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李菊归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346347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62318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12月30日起,254364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20年3月11日起,349164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20年5月9日起,2697632元的资金占用费自2020年7月10日起,均按2021年1月11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李菊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韦廷学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2元,公告费1922元,合计2694元,由被告李菊负担。由被告韦廷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842号 刘金开(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得里大街1号1号楼2单元603室,公民身份号码:652723196306220317):本院受理原告李军与被告刘金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刘金开支付原告李军货款10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刘金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04号 被告唐强,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兴盛街41号,公民身份号码:51160219851015559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台康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唐强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模具制造合同》。二、由被告唐强返还原告永康市台康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唐强负担。请你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周兴红:本院受理原告宣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144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小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你有限公司天津静海区支行与被告王小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静海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425号 山西九头凤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先进、刘晋红: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矿区新达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7民初4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焦金锁:本院对原告张玉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23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涿水县人民法院

卜光耀:本院受理李修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臧定喜:本院受理原告吕克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判决结果:被告臧定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吕克新借款本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臧定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请于本案生效后7日内,将你需要承担的诉讼费1050元向本院交纳,逾期不交或不足额交纳的,本院将强制执行,由银行转账的,请转账至:收款户名:寿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署,开户行名:邮储银行寿县十字街支行,账号:100405061610010001,交纳现金的,请携带本《通知书》直接到寿县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武方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太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强腾:本院受理原告陈修文诉被告李强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5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龙华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云南润江贸易有限公司与黔西南泰茂集团(集团)鑫森冶炼有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玉溪市龙华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黔23民终1788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取,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鞍山市立山区维多利亚婚纱摄影会馆:本院受理原告崔桂英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304民初3532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史玉才、张海风:本院受理安平县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岩弄:上诉人王小静与被上诉人岩弄、夏华林、陈晓军,和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以及原审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1民终242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锡山区云林华日美蓝建材经营部、王奕法: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锡北镇原亚木厂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锡山区锡北镇原亚木厂支付72000元及利息。你应于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茂、刘淑义: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锡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方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杨长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百展包装装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1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志豪:本院受理原告吴东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1日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长山:本院受理原告翁金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光盘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锦述:本院受理原告吴森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4日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长青:本院受理黄胜华诉你,黄长进、黄长继赡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黄长青:本院受理黄长进诉你,黄长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友全: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萱洋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方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友全、王友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萱洋车配件有限公司诉你方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邹玉滨:本院受理原告王宝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金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纠纷一案(2021)苏0214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乔文成:本院受理原告卢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洪春:本院受理石振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山东安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孙京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董泽连:本院受理原告鲍中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京1324民初4892号、(2021)京1324民初4893号两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及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邹红红:本院受理原告高明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9001民初2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高明枝与被告邹红红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柴军:本院受理原告李翠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81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王树远:本院受理原告崔宝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津0118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王口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